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黃震東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斌律師
　　鄭方穎律師
　　許婉慧律師
　　郭子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趙亜雄
　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嚴守白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林柏壽
　　法　官洪韻筑
　　法　官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王紀淳